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市政设施综合管理处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中心城区老旧街道、老旧道路整治工程
建设位置	中心城区
建设规模	批准方案
附图及附件名称 2024年7月1日《乐山市中心城区老旧街道、老旧道路整治工程设计方案》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